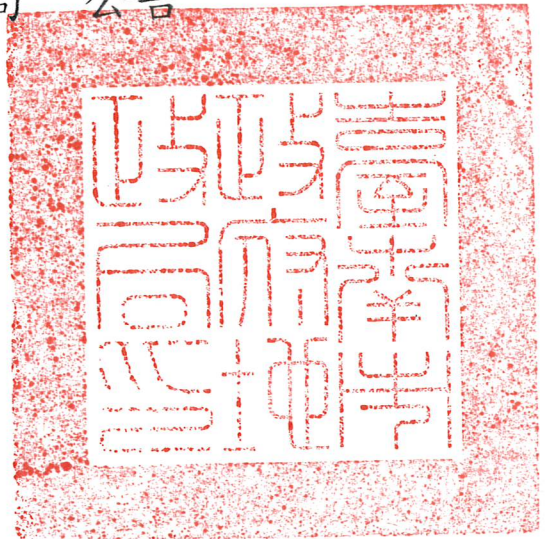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30868840A號
附件：發還土地清冊



主旨：福德宮(管理者：劉豐璋)申請發還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市善化區文正段1043、1044、1044-2地號等3筆土地(詳如附表)。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福德爺(管理者：林安德)(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1/1(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備註事項：截至113年5月20日止，本案土地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新臺幣3萬2,183元整，如有疑義，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確認，以資便捷。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